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673號

原告 京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文岳

被告 楊舒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